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董事長馬澤華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中遠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的權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遠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5,313,082,844股A股及81,179,500股H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0%)的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822,012,013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5,906,019,933股股份(其中511,757,589股股份由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1%。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省覽及批准：	393,286,685	118,138,072	332,832
(a)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76.8502%)	(23.0848%)	(0.0650%)
(b) 該通函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遠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放於中遠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H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資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sup>2</sup>(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1</sup>、王宇航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鮑毅先生<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